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20年2月修正版

-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第5點第1款
 - ✓ 內部稽核作業辦理原則:
 - 1. 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稽核結果表,但 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 2. 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稽核之期間至少12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 3.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或外界關注事項等隨時辦理內部稽核。

籌備階段

- 訂定稽核計畫表
- 簽報稽核計畫表,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執行階段

- 蒐集稽核佐證資料
- 記錄稽核過程
- 與受查單位溝通

最後階段

- 簽報稽核結果
- 追蹤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稽核資料彙整及保存

籌備階段

- 訂定稽核計畫表
- 簽報稽核計畫表,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作階 籌備階段		步驟說明 內部稽核任務編組或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內稽單位) 應於執行下列稽核工作前,召開內稽單位會議討論稽 核項目、分工、期限等事宜,並綜整內稽單位及受查 單位意見擬訂「稽核計畫表」: (1)年度稽核: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 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	權責單位內稽單位
		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由內稽單位簽報「稽核計畫表」,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實施內部稽核。	內稽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年度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 項目	稽核期間	稽核目的	查 起	亥日期 訖	稽核人員
1	人新新業	108年9月 - 109年8月	驗 新 不 符 符 符 度 規	9/1	10/31	

年度稽核:

按風險評估結果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

專案稽核:

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 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 之事項。 依稽核項目 決定適當 稽核期間 =稽核範圍

參考稽核人員 及受稽核單位 得配合稽核之 時間 內單人人

執行階段

- 蒐集稽核佐證資料
- 記錄稽核過程
- 與受查單位溝通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執行階段	_ ,,	 (1)內稽單位依稽核計畫表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2)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內稽單位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等,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者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3)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內稽單位得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內稽單位
	過程	內稽單位應將實際稽核情形,完整填寫於「稽核 結果表」中稽核項目及稽核過程等欄位,並檢附 稽核佐證資料。	內稽單位
		內稽單位將「稽核結果表」提供予受查單位,由 受查單位於「稽核結果表」之「受查單位回覆意 見」欄位填寫回覆意見後提供內稽單位。	內稽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 年度稽核結果表

項	稽核項	48.14.10 An	45.12 AL 2A	稽核建議	受查單位	立回覆意見
次	目	稽核過程	稽核結論	意見	單位	回覆意見
次 1	目 108 年 109 年 8 事業 作	1. 2. 3. 4. 4. 11 2. 3.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6 4.	派動等知理會外符控令通資出單計其合制或知料納位單餘內制	請將態或知料知理會 是 子員派動等實納位位 室動令通資通管及。	単位 人事室	回已前失員將異單料知理會位會於資時人標覆補之爾異派動 ,出單 。計核 ,員示意正 後動令通 實納位 納人對 異加以見先缺人必或知資通管及單及員薪册動以利
						核對。

最後 階段

- 簽報稽核結果
- 追蹤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稽核資料彙整及保存

作業 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最後階段	6. 簽報稽核結果	 (1)內稽單位於完成稽核工作後,應將稽核項目、稽核過程及受查單位回覆意見等欄位綜整完成「稽核結果表」,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且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稽核結果表,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2)內稽單位應將機關首長核定之「稽核結果表」送各受查單位參採並據以改善缺失事項。 	內稽單位
	控制缺失 事項改善	(1) 內稽單位應綜整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缺	內稽單位
	彙整及保	(1)內稽單位應妥為保管稽核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2)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相關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由內稽單位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三年。	內稽單位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杏表

由內稽單位持續 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句						
泊 黔 石 日		追蹤改善情形	道 木 4 -	備查				
是	單位	改善情形	夜旦心喘	用旦				
次新增之缺失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部分								
總會計月報之封面	會計決	補核章,並敘明當時未	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是否由本處處長於	算科	核章原因						
主辦會計人員欄蓋								
章,機關首長欄由市								
長蓋章;另報告封底								
是否由承辨人員於								
製表處核章,並由科								
長及覆核人蓋章								
資訊與溝通	資訊單	已定期檢核資料存取權限。	本項缺失核已改善。					
定期檢核系統修改及資	位(秘書							
料存取權限。	室)							
部稽核發現缺失事項部分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8	人事室	已補正先前之缺失。爾後人	經抽查最近 2 個人事	追蹤				
月人事敘薪作業。		員異動必將派令或異動通知	敘薪作業,人員異動之	善至]				
		單等資料,確實通知出納管	派令或異動通知單等	月底。				
		理單位及會計單位。出納及	資料,已確實通知出納					
		會計人員於核對薪資清冊	管理單位及會計單位。					
		時,將異動人員加以標示,						
	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總會計月報處員報之封面 是辦會計戶人處員欄由於 章中,機關首長欄由對員 養養之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文新增之缺失 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部分 總會計月報之封面 會計決 算科 是否由本處處長於 算科 章,機關首長欄由市長蓋章;另報告封底 是否由承辦人員於 製表處核章,並由科長及覆核人蓋章 資訊與溝通 資訊單定期檢核系統修改及資 位(秘書 军) 部稽核發現缺失事項部分 105 年 9 月至 105 年 8 人事室	□ 遊蹤項目	単位 改善情形 複重結論 で				